



阿美的奇遇

—— 吕伦短篇小说选

友谊出版公司

阿美的奇遇

— 侣伦短篇小说选

侣伦 著

友谊出版公司

一九八四年·北京

10天即可過。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1984年1月第1版 198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10309·19 定价 0.70 元

责任编辑：崔曙光

封面设计：胡 亦



作者像

题 记

吕 伦

首先我要说，我为着这本书能够在北京出版感到高兴。

我是生活在香港的文艺工作者。香港长期以来被人称为“文化沙漠”，我便是在这块“沙漠”上摸索着走了一条长路的人。这一卷作品，也就是我在行进中创作的一部分。说这是“小说选”，其实并不恰当，根本我的作品就没有可“选”的条件。我只是把自己觉得较为喜欢的几篇东西集合起来，印成一册而已。

我从事写作的时间说来颇长，不过中间不断地有过脱节。原因之一是，我对写作是为了爱好，而不是出于什么对文学的志愿。但是实际上我又不曾放下我的笔——在需要的情形下我还得拿写作，作为支持生活的手段。这是我感到痛苦的一种矛盾。

由于多半是在生活需要的前提下执笔，我的作品是谈不上什么严肃意义的。我一向的创作态度是以个人的感念出发，感触到什么就写什么。可是我仍然有着一定的准则。高尔基对文学青年的教导有一句话是：“写你所熟悉的”。这个告诫给我的启示很深刻。我生活在华洋杂处的都市社会，我只能够写些我的生活范围内所能接触到的事物。但是即使在这方面，我的笔所能触及的也太狭窄、太浮浅。

而且还有一点，在掌握的题材中，我的笔所能做到的仅限于表现而不是说教。我认为说教是理论家的事。文艺工作者的任务，在于把对事物的观感用自己的手法反映出来。自然，这需要通过本身的思想和社会观。作家应该有其选择反映角度或反映方法的自由。而这种选择，却取决于生活圈子的大小和生活体验的深浅而有不同的归趋。在这方面的意义说来，我所应该具备的条件实在不够。然而没有办法的是，环境和人事都决定了我，只能够为生活去写作，却不能够为写作去经历生活！

我的作品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写出来的。

把一些不合时宜的作品印出来，解释为让写作生活留个痕迹，这理由是不成立的。我不愿拿这一点替自己辩护。事实上，生活就是生活，它是不容许渲染，也不须渲染；拿白的盖上黑的，底子实际还是黑的。人并非生下来就是完人，那么，我们为什么要粉饰自己生命的污点（假如是污点）！我所以让这些作品印出来，便是因为我曾经写下这些作品。

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香港

目 录

阿美的奇遇	(1)
爱名誉的人	(16)
穷亲戚	(35)
私奔	(47)
晚女儿	(56)
丑事	(66)
幽魂	(78)
彩票	(89)
换班	(101)
茫茫的待望	(110)
婚礼进行曲	(120)

阿美的奇遇

一

一听到少奶奶在房里大声叫她，阿美便感到心房突突地跳，好象自己担心着的一件祸事真要临头了。

走进房间的时候，看到眼前的情景，她的情绪更加紧张。

地面到处是玻璃碎片，这是少奶奶发过脾气的痕迹。少奶奶坐在化妆台前擦着脂粉，镜子里反映着一脸子的怒容。老爷呢，咬着熄了火的烟斗，带着恐防踏着玻璃碎片的戒心，背了手在那里踱步。在那天天加意修饰，希望借助剃刀把年龄刮轻一点的一张圆脸上，露出强装泰然自若的尴尬神气。在少奶奶发脾气的时候，老爷永远是这么一种神气。

“有什么吩咐呢，少奶奶？”阿美鼓起勇气问着。

少奶奶一面涂唇膏一面说：“少爷今天要回来了。你等会把少爷房间的地面抹一遍，把各种东西打扫干净，少爷是喜欢清洁整齐的。记得吗？”

“记得的。”阿美顺承地应着，情绪松弛下来。原来是这么回事，谢天谢地！

少奶奶把少爷房间的门匙抛给她，还有吩咐：

“在王妈请假的几日内，你暂时服侍少爷。王妈回来就

不须你服侍了，知道没有？没有别的事了。我出去了，你便先打扫这个房间。”

阿美刚要转身出去，又被叫住：

“对了，你马上替我打个电话给林太太，说我因为少爷有电报说今天回来，我去接飞机，没有空去打牌了。”

阿美出去了。老爷才举手看看表：“两点钟了，我要出去了。怎样？要不要我留下车子？”

“当然要啦！坐的士去接飞机成什么样子？喂，”少奶奶突然换上捣蛋的语气：“你真的放心我一个人去接机，不怕我同你的儿子跑了吗？”

“你看，你还是这一套。”老爷无可奈何地应着：“我不同你说，我怕房间的东西会给你打光了。”

少奶奶“唔哼”了一声耸耸肩。从镜子里看见老头子正向衣架去抓外衣，她有意无意地问一句：

“说正经话，你今晚什么时候回来？要威廉等你吗？”

“我开完董事会还有个宴会，接下去有些什么节目还不知道，时间很难说得定。叫威廉休息一下，还是明天见我好了。”

二

收拾好少奶奶的房间，阿美便拿着水桶和地拖向少爷的房间走去。

这个房间是属于屋子的后座，一条沿着浴室和储物室的甬道把它和前楼隔开。房门一直是锁着的，阿美没有机会进去过。她也不曾见过少爷。少爷是在她到这里上工之前，就为着父亲业务上的事给打发到菲律宾去了的。不过

从王妈口中，她却知道好些关于这位少爷的事情。

据说，由于不愿少爷在外面的生活太浪荡，少奶奶便给他布置了这个房间，希望多少能够拘束一下他的放任行径。但是事实上，少爷也不是经常住在这间房子的，只在老爷因事务出了门的期间，他才固定地回来过夜。这是少奶奶的需要，说是家里不能没有一个男子。少奶奶对待少爷简直有如自己的亲生儿子一样，虽然在年龄上说，她和少爷只能当作一对兄妹。但是这也没有半点出奇之处。听说少爷的母亲在老爷发达以后，便给打发回乡下去了，不多久便死了。少爷在香港念书，在一位由秘密变成了公开的外室照料下成长起来。现在的这位少奶奶，已经是老爷由什么交际花里挑选出来的第四位姨太太了。老爷喜欢她，什么都顺承她，渐渐的，变成了怕她。……

阿美还记得，当王妈把主人家这些事情告诉她的时候，她曾经感到多么新奇，多么惊异。在她生长了十八年的乡下——那在新界偏僻地域的鹿颈村，永远听不到这种新闻。那时候她才知道，在乡下时，隔壁的陈大嫂说过的话不是跟她开玩笑的了：“还是去香港做工吧，阿美，象你长的这么标致，又认识几个字，只要够志气，不愁找不到一个好饭碗。在大城市里，不要说别的，光是见识就够你消受的啦！呃，大城市什么稀奇古怪的东西没有啊！你待上一个月，便觉得在乡下一辈子都是白过。你现在说是舍不得妈妈，我看，你只消在香港住上半个月，就连妈妈是什么样子都忘记了呢！”

不过，陈大嫂的话只说对了一半。她已经在香港生活下来了，可是她不曾忘记过妈妈。毋宁说，生活环境愈是

稀奇，她愈是想起乡下的可爱，也愈是想起在乡下过着穷苦日子的妈妈。你想，如果不是为了妈妈，她肯忍受一个月前的那一次羞辱吗？

阿美忘不了那一回事。……

陈大嫂来香港办货时来找她，告诉她一个消息：她妈妈的旧病又发作了，急着要钱用，叫她想想办法。她才到香港两个月，人地生疏，有什么办法可想呢？想来想去只有一条路好走，是向主人家借支工钱。但不巧的是，少奶奶打牌去了，而且输昏了，两天不曾回过家。陈大嫂却在三两天内就要走。在焦急中，她只好决定转向老爷商量。她找到了机会向他开口。老爷爽快地答应了她，但是不曾给她钱，却先拉住她的手，又捏她的脸，向她露出一副异样的笑容。这态度同他平日的尊严样子完全两样。她觉得害怕，立刻跑开了。

第二天早上，她刚刚起来还没有穿上衣服，突然发觉老爷已经背着房门站在那里，似笑非笑地望着她。她害怕得几乎叫喊出来，急忙找了件外衣掩住自己的身子。

“你进来干吗，老爷？”她惶恐地问他。

“送钱给你啊，你昨天不是要借工钱吗？”他说着，从晨衣口袋里掏出一张红色钞票扬了一扬，随即又放回口袋里去。

“我不借了，老爷。”她摇摇头，“请你出去吧，我要穿衣服啊！”

老爷不管她说的，只是狞笑着向她走来。她怕得发抖，急忙绕步跑向房门，可是房门扭不动。没有办法，只好转

过身来防备地站住，气急地说：

“你锁上门干吗？你不让我出去，我要叫喊的，老爷！”

老爷冷笑一下：“你叫喊更糟，人家决不会相信象我这样身分的人，会对一个用人怎么样的。再说，我也不曾对你怎么样呀！”

“但是你走进我的睡房。”

“你说的有趣，阿美，整座楼房是我的，什么角落我不可以去！”

“但是你把我关起来！……”她机械地反驳。

老爷一步一步地走向她。她在惊慌中，不管一切地敲响房门大叫：“王妈！王妈！”

但是老爷不在乎地笑着：“你以为王妈在外面吗？少奶一早打电话回来，叫她过海送钱去了。”

她感到绝望的痛苦，只有一个激动的情绪，想哭。老爷看出她的窘迫，趁势换上温和的态度说道：

“阿美，你真傻，你怕我干吗呢？你不知道我多么喜欢你。唔，要得到我的喜欢是不容易的。昨天你要借钱，我巴不得有这机会帮你的忙。而且，我也不需要你还我……”他的手又从口袋里伸出来，扬着那张钞票，另一只手伸去抓她。

“我说过不借了，老爷。”她叫着，拨开他的手，可是方便了他，他一把捉住她的手就把她拉到身边去。“我不是要你借，这是打赏。”这么说着，就把钞票塞进她的手里。她拼命推拒着闪开去。老爷却不放松她，并且张开两臂把她抱住了。她挣扎着大叫：“老爷，不行的！不行的！”但是没有用处，她抵不住加在身上的一股蛮力。一场剧烈的纠

缠之后，她觉到眼前一阵昏暗，……于是什么都不知道了。

那个可怕的遭遇使她痛哭了一场。对于事后发觉插在她的背心胸口里的那张红色钞票，她感到了不能忍受的侮辱！她想撕毁它，把它撕成碎片，才能泄她的愤。可是一想到母亲的病，想到陈大嫂很快要来拿钱，她又感到迷惘。经过一番思量之后，她还是咬紧牙根把它收藏下来。

但是一百块钱就能够抵偿自己的损失吗？她不知道。她知道的却是，这可能只是开始。只要开始了，以后的麻烦会跟着来。她丢不开这个惊慌，末了，还是硬着头皮把自己的遭遇说给王妈听。她的目的是征求王妈的意见，应不应该把事情告诉少奶奶，好让自己保持一个清白。

“你太傻啦，阿美，这样的事情能够让少奶奶知道的吗？你得准备卷包袱好了。即使她相信你的话，是老爷强迫你，她也不肯让你留在这里的呀！”

“那么，我便白吃亏吗？”

“吃亏什么？人家不是给你钱！一百块，你还要怎样？那些吃生意饭的女人，整夜站在街头也捞不到十块钱呢。”

“我可不是那种人啊，王妈。”

“唉，阿美，你真是没见过世面。你以为给老爷看上了是很容易的吗？人家巴不得有这日子，你却这么折福。”

“你说鬼话，我才不稀罕这样的福！”

“你懂什么，阿美，大城市多的是这种事呢。”

她脸红红的说不出话来。不过照王妈的说法，她是决不能让少奶知道那桩事的了，饭碗要紧啊！

三

开了门锁踏进少爷的房间，阿美便感到眼前一阵晕眩。那是绕着墙壁贴着的一列外国女人的彩色相片，每张人物的姿态不同，相同的却是穿着很少的衣服。阿美觉得非常害羞。她不明白少爷为什么爱好这样的相片，而且竟然把它们贴起来而不难为情。

房里的布置是简单而又雅致，那些家具和摆设全是那么漂亮和整齐。阿美注意到写字台上放着的一只雕花的金色相架，里面嵌着一张半身照片：穿洋服，戴黑眶眼镜，年纪约莫二十七八岁的男子。这该是少爷吧？可是面貌和老爷不相似。他的鼻子是挺直的，面孔是长方形的：一只嘴角微微地歪起，扯成一个微笑的表情，对了，只有这一点相似：老爷有时笑起来不是也歪起一只嘴角的吗？难道少爷也……

阿美不敢想下去，她记起一个月前的那回事，老爷向她露出过的那种笑容。那事想起来仍旧觉得可怕。

一个钟头光景，房里应该做的工夫都做好了。门铃响起来。

少奶奶回来了。一起回来的是个穿了花花绿绿的夏威夷衫的男子，手上提了一只皮箱，阿美一看就知道是谁。她向少奶奶打过招呼，就急忙迎过去接那皮箱，提进客厅去。

“阿美，这就是少爷。”少奶奶告诉了她，就和少爷在沙发上坐下。阿美向少爷叫了一声，便转身去开冰箱拿汽水。她觉得少爷很奇怪，一进门看到她，似乎很感到意外，随

后便目光灼灼地看得她怪难为情。她听到少奶奶介绍她的话：

“她叫阿美，新来的。也不算新了，你去了之后就上工的。”

“王妈呢？”

“还不是又请假！这老骨头，十天着了八天病，要不是念她在这里有相当日子，我早就该叫她卷包袱了。”

“你也糊涂，四姐，换上新工人也不通知一下。假如我独自回来，那多尴尬，旧工人不在，新的不相识，我真会怀疑自己摸错房子哩。”

少奶奶瞟着少爷笑：“那时候才有趣呢。嗯，早想到了我便不去接你，让你狼狈一下也好。”

少爷的反应是向少奶奶喷了一口烟。

阿美端了两瓶汽水，在两个人面前的小茶几上放下来。少奶奶问道：

“阿美，少爷的房间收拾好没有？”

“收拾好了。”

“那么，你把这皮箱提进少爷的房间去。还有，今晚，早点烧饭，可不须预备老爷的，他有宴会。喝点酒好吗？威廉。”

少爷无可无不可地耸耸肩。少奶奶从手提包里掏出一张十元钞票递给阿美，吩咐了她办些什么菜肴。阿美便提了少爷的皮箱往里面走。少奶奶推了推少爷的肘子说：

“好啦，威廉，快去我房里的瓷盆洗个脸，看你一头的汗。”可是发觉他的视线正盯住阿美的背影，她蓦地觉得不舒服：“怎么啦？神不守舍的样子。”

少爷这才把视线收回来，歪了嘴角微笑，俏皮地应道：“Charming!”

“唔?”少奶奶睁圆了眼睛瞪着他，混和了疑问和警告的神气。随即拉住他的手臂站立起来，推着他向她的房间走去。

房门砰的一声关上了。

四

晚饭在饭厅安排好的时候，阿美才怯怯的去敲少奶奶的房门。

房里有了应声以后，饭桌还空等了十分钟。坐在饭桌前面的少奶奶是换上便服的；少爷还是照旧的模样，只是穿上便鞋，头发也不象先前的光滑。两个人都带着如梦初醒的怠倦神态，可是样子又似乎很开心。

阿美给打发回“工人房”去吃饭。少奶奶说她和少爷都喝酒，不需要她在身边服侍了。阿美接过一份菜肴便离开了饭厅，她落得有这个自由的时辰。不知道为的什么，她总觉得少爷是叫人害怕的：那一副微微歪起嘴角的笑容，和躲在眼镜后边的一双眯着看人的眼睛。

“阿美，预备水洗澡。”

听到这叫声的时候，已经是一个钟头以后。阿美照吩咐做了，才走进饭厅去收拾饭桌。少奶奶和少爷已经并排地坐在长沙发上抽烟，灯光映出两张绯红的脸。少奶奶醉眼惺忪的偏侧了头，挨住少爷肩膀问道：

“你醉了？威廉。”

少爷摇摇头，撮住嘴唇向半空喷出两只烟圈。